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董事会编制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